

附件 1:

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申请简介

一、申报说明

申请基金项目应有利于 APEC 各成员相互学习、借鉴彼此的成功经验,增强产业发展和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应有利于先进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理念以及各领域的科学技术的传播,促进相关产业结构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和谐亚太;应有利于企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帮助其技术和产品更好、更快地进入国际市场。

二、项目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通过科技部申请财政部基金的科技创新合作项目,项目承办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科院等作为主管单位审核推荐。

(二)须递交的材料有:《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使用申请书》(附件 2)、《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附件 3)、《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固定格式,需加盖项目承办单位公章)、《中国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基金项目自筹资金证明》(无固定格式,需加盖项目承办单位公章)。

(三)申请材料须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前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三、项目执行程序

项目获得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之前递交的申报材料中的项目内容、用途、期限和批复的资助额度，认真做好项目执行工作，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并在项目结题后一个月内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提交项目资金决算报告（基金资助经费与自筹经费分别核算，均盖项目承办单位财务公章）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盖项目承办单位公章）。项目执行完毕后，资助经费如有结余，应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